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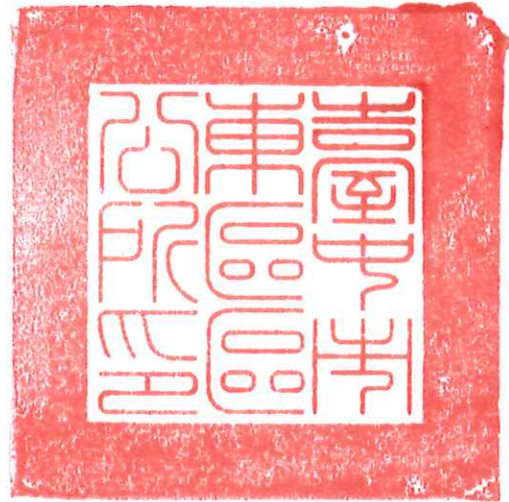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46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俊欽先生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8月7日院社字第114001286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林俊欽先生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B12030*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46年11月15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東英里10鄰十甲路431號八樓之5。

(五)死亡日期：114年8月05日。

二、本區區民林俊欽先生之大體，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冰櫃1001號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